

# “便民服务岗亭”方便服务百姓

## 滕州城管执法见成效

**晚报讯** (通讯员 袁方) 为方便服务市民,提高城管执法管理成效,解决“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近日,滕州市城管局在龙泉广场、火车站广场、荆河路等城区多个繁华地带设立了多个“城管便民服务岗亭”,搭建起便民服务平台,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

长期以来龙泉广场、火车

站广场、荆河路等城区路段车辆多、人流量大,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的现象时有发生,既给居民的出行带来困难,更严重影响了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

为解决上述问题,滕州市城管局经过深入调研,按照“管理关口前移,服务重心下移”的原则,陆续在城区部分繁华地段设立了“城管便民服务岗亭”。服务亭每天都有两名

执法人员值班,负责宣传城管法规,耐心为市民群众提供户外广告、渣土运输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流程 and 咨询服务;热情接待群众关于城市管理业务等方面的来访、举报和投诉,记录详细情况,落实后给群众反馈;同时岗亭内配置了急救医药箱、工具箱、饮水机、打气筒、一次性纸杯和纸笔等常备物品,免费供市民群

众使用,还积极为群众提供问路、饮用水、临时休息场所等服务。

“城管便民服务岗亭”位于城管执法管理工作一线,不仅提高了执法成效,营造了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更拉近了城管与群众之间的距离,树立了城管一心为民、热心服务的良好形象,成为滕州市城管局文明执法、热情服务的又一窗口。

# 峰城建筑垃圾不再随意倾倒

**晚报讯** (通讯员 朱静)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迅猛发展,各类建设工程、修缮装修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运输渣土的车辆不断增加,建筑扬尘给空气环境卫生和交通安全带来了一些隐患。峰城区城管局为防治建筑扬尘污染空气环境,保护蓝天,切实加强和改进建筑扬尘防治,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杜绝沿途抛撒、随意倾倒等违章行为,营造了良好的空气环境和交通环境。

加强宣传引导。组织执法人员对城区在建工地和建筑

渣土运输单位进行上门宣传,散发宣传材料1000余份,加强对政策法规的宣传。积极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渣土单位自觉守法,鼓励市民对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营造建筑扬尘防治的浓厚社会氛围,赢得社会的广泛支持。

加强施工工地的监控。提高施工工地文明施工监管,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和业主确保落实施工工地围挡、出入口硬化、冲洗运输车辆车轮等措施,对保洁不到位、防尘、降尘措施未落实导致车辆带泥上路、扬尘污染的追求相关建筑工地的责任,督促限

期整改,力争把建筑垃圾出门污染路面环境行为控制为“零”。全区9处重点建筑工程都进行了出入口硬化,设置了降尘和车辆冲洗设施,进行了环卫保洁;规定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实施篷盖,密闭运输。

开展综合管理和联合执法。严格按照《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联合区公安、交通、住建、环卫等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防治城区建设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和渣土扬尘防治规范。通过建立城管、住建、公安、交通、环卫等有关部门

联合执法机制和投诉、举报移送反馈制度,认真开展集中整治活动。

建立健全建筑扬尘防治长效机制。按照“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执法查处严厉”的要求着眼于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调研和研究,制定有关制度和规范,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通过开展综合管理和集中整治活动,加大对重点难点问题处理力度,使建筑垃圾源头管理步入整体联动、监管有力、运输管理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 法官情系困难儿童

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李伟庭一行四人来到山亭区沈庄小学看望困难儿童,给孩子们捐赠学习用品和助学金,鼓励他们好好学习。(通讯员 刘睿 摄)

## 一村民捡12万及时还失主

**晚报讯** (通讯员 张锋 班云跃) 5月19日10许,薛城区周营镇米楼村村民殷衍才将捡到的一个黑色公文包交到薛城区公安分局周营派出所。经清点,包内有十二万元现金和票据若干。根据包内相关票据信息,民警经过多方努力与失主刘某取得联系,经了解,刘某(周营镇某村村干部)准备将村民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存进银行时,一时大意将公文包遗失。失主刘某对殷衍才的拾金不昧和民警的热情帮助深表感谢。

## 一挂鞭炮开启奠基仪式

**晚报讯** (通讯员 王敏 武蓉 孙文冲) 没有气球和彩旗,没有鲜花和礼炮,没有剪彩,不请嘉宾,不设宴席……日前,在一挂响亮的鞭炮声中,预算总投入资金约300万元的峰城区人民法院一项重点建设工程——峨山法庭在屡屡清风中破土动工。整个开工奠基仪式一切从简,只用了10多分钟。

峨山法庭的前身是底阁法庭,设立以来担负着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的重要使命。但原有的底阁法庭办公用房租赁而来,破旧狭小,年久失修,随着案件数量逐年递增,涉诉纠纷日趋复杂,原有审判条件已难以适应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影响了审判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峰城法院党组根据发展形势和审判需要,借助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好形势,申报设立峨山人民法庭。2013年6月18日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对底阁法庭迁址新建峨山法庭。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峰城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峨山镇党委政府的大力关心支持下,经过数月的筹备,峨山法庭得以开工奠基。新建的峨山人民法庭占地面积6亩,建筑面积1360平方米。峨山法庭建成后有效提升峰城法院服务基层和全局、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台儿庄城管为老党员搭学习平台

**晚报讯** (通讯员 李卫卫) 近日,台儿庄区城管局工作人员,来到退休老党员家中,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论述摘编》等一整套学习资料及笔记本送到老党员手中。

通过“送学上门”,积极为老党员搭建了学习平台,创新了学习形式,确保每一名党员都能参加到学习活动中来,深刻领会其中的精神实质,鼓励老党员发挥余热,对教育实践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老党员“离岗不离党”,截至目前,已开展“送学上门”2次。

下一步,区城管局将教育实践活动与创建文明城市等工作有机结合,使学习教育贯穿于整个活动之中,灵活采用集中学习、自学、上门送学等形式,坚持动作不走样,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校园“法制课”

为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近日,薛城区法院的法官来到辖区临城实验小学为该校“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揭牌,并为师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通讯员 王冬梅 王龙 摄)

# 四起侵害未成年人嫌犯被严惩

## 一强奸幼女犯罪嫌疑人被处以极刑

儿童节前夕,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四起侵害未成年人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未成年人少女或被强奸,或遭威胁,或被非法拘禁、强迫卖淫。无一例外的是,四起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都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 典型案例一

#### 哄骗少女实施强暴

1983年出生的被告人杨传记,2007年至2011年间,在高新区等地附近,以“帮忙抱孩子”等为借口,先后哄骗、挟持7名上学途中的未成年少女,带至无人处强奸。其中强奸幼女既遂4人,并致2名幼女重伤;强奸幼女未遂1人;预备强奸幼女犯罪1人;强奸未成年少女既遂1人,并致被害人轻伤。法院认定被告人杨传记犯强奸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案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核准,罪犯杨传记已于日前依法执行死刑。

### 典型案例二

#### 拘禁智障女拐卖其子女

被告人李某某与被害人吴某英(智障)认识后,产生待吴某英生产后出卖婴儿的想法。2012年9月5日晚,李某某将智障且怀孕的被害人吴某英及2岁的女儿吴某照非法拘禁于李某某租赁的房屋内。2012年12月23日,吴某英在李某某租赁的房屋内产下一男婴,李某某通过孙某某介绍欲将男婴出卖给刘某、褚某某夫妇。带婴儿体检时,因婴儿患有疾病且没有出生证明,双方交易不成。李某某明知男婴患有先天性疾病,却未听从医生住院治疗的建议,将男婴带回租赁房屋内交由智障的吴某英喂养。12月31日,李某某发现男婴死亡,将男婴尸体丢弃。法院依法认定被告人李某某犯拐卖儿童

罪、犯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 典型案例三

#### “补课”为名猥亵儿童

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被告人靳某某在担任某小学数学教师期间,在教室讲台后、楼梯口、校外空地等处以单独补课或做题的名义,多次对女生黄某某(女,9岁)、陈某某(女,9岁)、付某某(女,8岁)、宋某某(女,9岁)、陈某某(女,8岁)、王某某(女,9岁)、孙某某(女,9岁)、刘某(女,9岁)、付某(女,9岁)等,共计9名幼女实施猥亵。目前,被告人靳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 典型案例四

#### 强迫组织少女卖淫

2012年8月至10月,被告

人曲某某、张某某将被害人杨某(女,13周岁)强行带至市中区某酒店,强迫其向翁某某卖淫4次,其间还多次介绍韩某(女,13周岁)在市中区某宾馆内,向翁某某等人卖淫。其中,曲某某、张某某共同介绍2次,张某某单独介绍1次。2012年8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张某某多次威胁被害人黄某某(女,13周岁),将其带至市中区一平房内,强迫其向一男子卖淫。同年9月10日,被告人曲某某、张某某在市中区一旅店店内威胁、恐吓被害人黄某某(女,已满14周岁),后张某某将黄某某带至市中区某宾馆内,强迫其向翁某某卖淫。法院认定被告人曲某某犯强迫卖淫罪、介绍卖淫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张某某犯强迫卖淫罪、介绍卖淫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记者 焦兴田 通讯员 秦汉 纪金洁)